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欽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欽仁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鄭欽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相類之竊盜前科，猶不知自制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再度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有危害，且法紀觀念實屬薄弱，殊為不該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念被告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、且所竊物品業已發還被害人巫秉綸，堪認犯罪所生之損害輕微、犯罪目的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使用之漁網，固係供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

然未據扣案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又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取之上開紅豆魚37隻、斑馬魚34隻、大肚魚1隻、孔雀魚2隻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竊得之物業經發還予被害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【刑法第320條第1項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松股

112年度偵字第56605號

被 告 鄭欽仁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○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欽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巫秉綸住處前，以自備之漁網(未扣案)撈捕之方式，竊取巫秉綸放在門口魚缸內之紅豆魚37隻、斑馬魚34隻、大肚魚1隻、孔雀魚2隻(總市價約新臺幣1300元)，得手後騎乘上開二輪車逃逸。嗣巫秉綸發現失竊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鄭欽仁主動提出之上開魚隻(已發還)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鄭欽仁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巫秉綸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成功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書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等附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被告已無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款規定，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檢察官 李毓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1

02 參考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